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:「企業經營者邱勝福即維茂工程行（地址：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興化廊 5-6 號一樓）與申訴人因承攬工程衍生消費爭議，經排定 11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1 時進行消費爭議調解會議，開會通知書並已合法送達在案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